



星宇航空運送條款

Doc. No.: STARLUX-PMD-001

Revision: 07

Revision Date: MAR/12/2026

©2026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目錄

Paragraph	Description	Page
星宇航空運送條款		1-1
第 1 條	定義	4
第 2 條	條款適用性	6
2.1	適用性	6
2.2	無償運送	6
2.3	包機運送	6
2.4	聯營航班	6
2.5	往返美國之航班	6
2.6	法規適用	7
2.7	運送條款優於星宇航空規範	7
2.8	翻譯	7
第 3 條	機票	8
3.1	通則	8
3.2	效期	9
3.3	機票搭乘聯使用之順序	10
3.4	運送人名稱與地址	10
第 4 條	中途停留點	10
第 5 條	票價及航線	10
5.1	通則	10
5.2	適用票價	10
5.3	航線	11
5.4	稅金及費用等	11
5.5	貨幣	11
第 6 條	訂位	11
6.1	訂位條件	11
6.2	個人資料	12
6.3	座位	12
6.4	未使用訂位之手續費	12

6.5	取消訂位	12
6.6	旅客事前安排需求	12
第 7 條	報到與登機	13
7.1	通則	13
7.2	網路報到	13
第 8 條	拒絕與限制承運範圍	14
8.1	拒絕載運權	14
8.2	有條件運送	15
8.3	運送限制	15
8.4	信用卡購票	15
8.5	服務範圍	16
第 9 條	行李	16
9.1	不得攜帶之物品	16
9.2	安全檢查	17
9.3	託運行李	17
9.4	隨身行李	18
9.5	超重行李	18
9.6	報值行李的申報與費用	18
9.7	行程變更或取消	18
9.8	行李領取及交付	18
9.9	動物	19
9.10	往返美國航班之行李運送	19
第 10 條	班機時刻表、延遲及取消航班	19
10.1	不保證班機時間與時刻表	19
10.2	取消航班或更改時刻表等	20
10.3	被拒登機	20
10.4	美國機場長時間機坪延誤	21
第 11 條	退票 / 退款	21
11.1	通則	21
11.2	退票對象	21
11.3	非自願退票 / 退款	21
11.4	自願退票 / 退款	22
11.5	遺失機票之退款	22
11.6	拒絕退款權	22

11.7	貨幣	22
11.8	辦理退票人	22
第 12 條	旅客登機與機上行為	23
12.1	通則	23
第 13 條	星宇航空安排之服務	23
第 14 條	行政程序	24
14.1	通則	24
14.2	旅行文件	24
14.3	拒絕入境	24
14.4	旅客負擔罰款及留置等費用.....	24
14.5	海關檢查	24
14.6	保安檢查	24
14.7	政府或公家機關規定	24
第 15 條	接續運送人	24
第 16 條	運送人責任	25
16.1	通則	25
16.2	旅客傷亡之賠償責任	25
16.3	行李之賠償責任	26
16.4	對於旅客運送遲延的賠償責任.....	27
第 17 條	求償和訴訟期限	27
17.1	求償時效	27
17.2	請求權消滅時效	27
第 18 條	一般條款	27

第1條 定義

於本運送條款中，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以下詞句定義如下：

名詞	解釋
約定停留點	係指除了出發地與目的地以外，在機票或班機時刻表所載，屬於旅客行程內之預定停留地。
適用法規	係指適用於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履行運送服務的法律，以及行政或司法機關所提出的法律、規則、命令與要求。
航空公司指定代碼	係指辨別特定運送人之二個或三個英文字母或數字。
授權代理人	係指星宇航空指定，代理銷售其航空旅客運輸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人。
行李	係指旅客於旅程中，為穿戴、使用及為了舒適性或便利性所攜帶之物品。除另有規定外，行李應包括旅客的託運行李和隨身行李。
行李託運票	係指機票中與運送旅客託運行李有關的部分。
託運行李標籤	係指用以辨識託運行李之標籤。
登機截止時間	係指星宇航空或運送人指明旅客須完成報到與登機手續並取得登機證之時限。
運送人	係指星宇航空以外其他開立機票、運送或承諾運送旅客及 / 或其行李、或提供或承諾提供航空運送相關服務的航空公司。
運送條款	係指本運送條款或另一運送人的運送條款（視具體情況而定）。
隨身行李	係指除託運行李之外，旅客依本運送條款攜帶上機的任何行李。
託運行李	係指星宇航空負責承運並簽發行李託運票之行李。
聯票	係指與其他機票合併開立給旅客的機票，該機票構成一份運送合約。
接駁航班	係指於同一張機票或聯票上所記載的連續運輸下一接續航班。
公約	係指適用於運送合約之下列任一公約： ●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之「國際運送統一規章公約」(下稱「華沙公約」)。 ●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修訂之華沙公約。 ● 1975 年以蒙特婁一號議定書修訂之華沙公約。 ● 1975 年於海牙以蒙特婁二號議定書修訂之華沙公約。 ● 1975 年於海牙以蒙特婁四號議定書修訂之華沙公約。

- 1961 年於瓜達拉哈拉簽署之瓜達拉哈拉公約。
-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婁簽署之「國際運送統一規章公約」(下稱「蒙特婁公約」)。

損害	係指在本公司提供之運送服務期間發生事故所致旅客之死亡、傷害、延誤、行李之毀損、全部或一部滅失或其他損害。
天數	係指日曆天數，包括一星期 7 天；若為通知目的，則通知發佈當日不列入天數計算；若用於計算機票效期，則機票開立日或航班起飛日不計入在內。
電子憑證	係指電子機票搭乘聯或其他儲存於星宇航空資料庫的有價文件。
電子機票	係指星宇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所開立的行程表、收據、電子憑證及 / 或其他適用之登機文件。
不可抗力	係指非星宇航空或旅客能控制的不尋常及不可預見的情形。即使已採取適當處理，仍不可避免其後果之發生。
機票搭乘聯	係指機票的一部分，載明旅客有權搭乘指定起訖點之文件，如使用電子機票時則為電子憑證。
票價	係指旅客為該航班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行程表 / 收據	係指星宇航空提供予電子機票持有人的文件，內含旅客姓名，航班資訊及注意事項等。
旅客	係指除機組人員外，依據開立之機票所載，以飛機載運或預計被載運之人。
特別提款權 (SDR)	係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所定義之特別提款權。
星宇航空或本公司	係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航空規範	係指除本運送條款外，星宇航空所訂定之其他旅客或行李運送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票價、收費表、班機時刻表等。
中途停留點	係指旅客開立之機票行程中，於出發地與目的地間預計之停留地。
機票	係指由星宇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所開立，儲存於星宇航空資料庫內的機票搭乘聯和行李託運票，包括運送條款，注意事項及其他票券。本運送條款所稱機票均含電子機票。
運價表	係指向各地政府或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備的公告票價、各種收費標準及運送約款等。

第2條 條款適用性

2.1 適用性

1. 除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外，本運送條款適用於星宇航空所有營運航班、旅客運送、票價、費率、行李運送及任何附帶服務。
2. 星宇航空在機票、行李託運票、行程表或收據中約定內容，亦為本運送條款之一部分。

2.2 無償運送

除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於相關運送契約或機票、行李託運票、行程表或收據等文件另有規定外，本運送條款亦適用於免費票及折扣票的運送服務。

2.3 包機運送

若為包機運送，應依包機契約及包機航班之機票約定為準。包機契約或包機航班之機票引用本運送條款者，於引用範圍內亦適用之。包機契約及包機航班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本運送條款。

2.4 聯營航班

1. 若星宇航空與其他運送人安排聯營航班，亦即旅客向星宇航空預訂機位並持有載明星宇航空名稱或星宇航空代碼的機票使用運送服務，而其實際乘坐之該航班可能由另一運送人執行運送服務。於此情形，星宇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會在旅客訂位時，告知旅客該航班之運送人名稱。
2. 各聯營航班運送人有其航班之營運條款與規定，可能與本運送條款未盡相同。若旅客搭乘聯營航班，且該聯營航班係由其他運送人提供運送服務，則該實際運送人之運送條款亦適用於該聯營航班服務，如與本運送條款衝突，以實際運送人之運送條款優先適用。其他運送人之運送條款或營運相關規定與本運送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A. 訂位、機票、報到與登機作業。
 - B. 機上服務與特殊協助規定與程序。
 - C. 拒絕及限制運送相關事項。
 - D. 行李收受與運送規定、免費行李託運限額、超額行李費與動物運送相關事項。
 - E. 班機時刻表、延遲及取消之處理。
3. 當聯營航班係由星宇航空以外之其他運送人提供運送服務時，該實際運送人之長時間機坪延誤應變計劃將適用於該航班。

2.5 往返美國之航班

針對往返美國及其領土之旅客，此運送條款依美國運輸部及其他美國政府機關之規定調整，惟僅限

於美國境內有效的費率規章引用本運送條款時始有適用。

2.6 法規適用

本運送條款若與運價表、適用法規或公約相牴觸者，則應優先適用運價表、適用法規或公約。本運送條款中任一條款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2.7 運送條款優於星宇航空規範

除另有書面規定外，本運送條款與星宇航空規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運送條款，但若星宇航空規範係就本運送條款有更詳細說明者，不在此限；惟如有於美國有效之運價表，該運價表將優先適用。

2.8 翻譯

若本運送條款被翻譯為英文以外其他語言，而該翻譯與本運送條款之英文版本有衝突時，除適用法規另有明文要求外，應以本運送條款之英文版本為主。

第3條 機票

3.1 通則

1. 機票是契約的表見證據

機票是星宇航空與機票所載姓名旅客間運送契約的證明。本公司僅為機票上指名、持有機票或持有本公司或授權代理人所發出已付清票款證明之旅客，提供載運服務。機票屬開立該機票運送人的財產。

2. 機票要件

旅客應出示由政府機關發行之有效且具照片之本人身分證明（如護照），及依星宇航空規範開立並存放於星宇航空資料庫之有效機票，方有權搭乘航班。若旅客提出之機票有毀損或被本公司、其他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外之人變造者，星宇航空得拒絕旅客搭乘。

3. 機票不可轉讓

機票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本公司保留拒絕運送違法或違反星宇航空規範而取得機票之人，或任何持有機票但未能證明其為機票所載姓名之人的權利。若機票已被前述無權搭乘航班之人使用或已退款，且星宇航空已善意提供運送或退費服務，星宇航空對機票權利人概不負責。

4. 旅客申請變更

若旅客要求機票變更，星宇航空將依據機位銷售狀況、本運送條款及星宇航空規範辦理，並依上述規定收取手續費，及票價、稅金及相關費用等差額。

5. 折扣票

以折扣價售出之機票可能無法全額或部分退費，請旅客按其需求，購買合適機票，或透過保險以保障日後取消機票之損失。

6. 機票遺失或毀損

A. 若機票遺失、毀損或旅客所提出機票不含未使用之機票搭乘聯時，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得應旅客要求，開立替代機票，但旅客應證明該機票係按開票航空公司規定開立之有效票，且簽署同意書承諾若此舉致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受有任何損失，旅客應按原票價賠償。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得按其規定收取手續費，但機票之遺失或毀損係因開票之航空公司所致者不適用之。

B. 若旅客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或不願意簽署同意書時，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將請求旅客支付全額票價，始得開立替代機票，當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確定遺失或損毀的機票在效期內未被使用後即進行退款手續。若旅客在機票效期內尋獲原本機票交回給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則於交回時進行退費手續。

7. 機票性質

機票為有價證券，旅客應妥善保管，避免遺失或遭盜用。

3.2 效期

1. 機票之有效期限

除機票、本運送條款、星宇航空規範及運價表另有約定外，機票自啟程日起一年內有效，若機票未曾使用，則自開票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機票之效期延長

除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外，若旅客於機票效期內無法搭機，係因星宇航空之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該機票之有效期間，將延期至與旅客所購機票同艙等之星宇航空第一班有空位的航班，且不得另外收費：

- A. 取消旅客已訂位之航班；或
- B. 不飛航旅客的出發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的航班；或
- C. 未依時刻表合理安排營運航班；或
- D. 導致旅客無法搭乘轉機航班；或
- E. 變更艙等；或
- F. 無法提供已確認之機位。

3. 若旅客在機票有效期間訂位，但星宇航空無法提供所訂機票同艙等之座位時，則星宇航空得延長該旅客機票之有效期間，至與旅客所購機票同艙等之星宇航空第一班有空位的航班，但該展延不得超過機票屆期日隔天起之 7 天。

4. 若旅客啟程後因疾病未能在機票效期內搭機，星宇航空得按星宇航空規範，延展該旅客機票效期。若該機票屬可延期之票種，可延展該旅客機票效期至旅客身體狀況適於飛行之日（旅客應檢附診斷證明）、或至與該旅客機票同艙等機位，可供旅客繼續其行程之星宇航空第一班航班日期止。若機票包括一處或多處中途停留點時，最長得展延至診斷證明所載日期起算 3 個月內。如該機票屬於效期不滿一年的特殊機票類型者，則延期至診斷證明所載日期起算不超過 7 天。於此情況星宇航空亦得為該生病旅客同行直系親屬的機票延長相同效期。

5. 如旅客於旅程中死亡，星宇航空得取消其同行者機票的最短停留期限或延長有效期間。如旅客啟程後，其直系親屬死亡，則該旅客及其同行直系親屬的機票，星宇航空亦得比照取消最短停留期限或延長有效期間。變更效期應出示有效之死亡證明，且延長天數不得超過死亡日隔天起

算之 45 天。

3.3 機票搭乘聯使用之順序

1. 星宇航空僅按機票所記載之出發地，經中途停留地至目的地。旅客應依序搭乘航班。
2. 如旅客未依序使用機票，該機票未使用之航段將失效。
3. 若旅客欲更改運送內容或旅程，應與開票之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聯絡，票價將依行程重新計算，旅客得選擇接受票價或維持原本機票與行程。旅客未經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同意而自行改變行程，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將計算旅客新的行程票價，旅客應支付差價或更換行程後的總票價。
4. 如因不可抗力致旅程變動，旅客應立即與開票之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聯絡，以便後續行程安排。
5. 機票某些變更會造成票價提高，或可能無法變更，例如機票顛倒方向使用。某些機票限制搭乘日期及航班，亦可能無法變更，或須額外支付價差始得使用。

3.4 運送人名稱與地址

星宇航空之名稱得以航空公司指定代碼縮寫於機票上，地址應為機票上第一段航段出發地機場。

第4條 中途停留點

依政府、本運送條款及星宇航空規範，旅客得停留於機票載明之中途停留點。中途停留之額外費用，將依星宇航空規範收取。

第5條 票價及航線

5.1 通則

票價僅適用於從出發地機場至目的地機場之航空運送，不包括非空中交通服務。但星宇航空規範約定免費提供之地面交通服務不在此限。

5.2 適用票價

1.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票價係指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按其公告票價或票價規範計算後、通知旅客應支付，且自開票日起至機票第一段航段出發日均有效之票價。若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已收受之金額非適用票價時，星宇航空得視個案狀況依本條款及本公司規定向旅客收取差額或退款。若旅客變更行程或搭機日期，適用票價亦可能受影響。
2. 除星宇航空規範另有約定外，旅客支付一個座位的適用票價，得使用其票價所適用艙等的一個座位。
3.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訂位時提供之票價均為參考價格，

於旅客在其訂位通路完成付款前，該票價仍可能調整或變更。

5.3 航線

除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外，適用票價僅於該票價公告之航線適用。如同一票價適用一個以上航線時，旅客得於開票前指定航線。如旅客未指定航線時，則由星宇航空決定之。

5.4 稅金及費用等

1. 除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外，各國政府、機關或機場針對旅客或其使用之服務或設施所徵收之稅金或費用等，均不包含於第 5.2 條所述之適用票價內，且由旅客負擔。星宇航空將列明應由旅客負擔之票價、稅金及費用於機票上。
2. 政府所課徵之稅費因時常變動，可能於機票開立後仍有變更，旅客已充分了解購買機票後政府課徵之稅費仍有變更或新增之可能性，並同意星宇航空收取調整後之稅費。針對往返或經由美國之航班，除非於旅客機票開立前已告知旅客政府所課徵之稅費可能會增加並取得其同意外，星宇航空不得在開票後向旅客主張增加之稅費。
3. 機票開立後，若前述稅金或費用被調降或廢止，旅客有權主張退回差價。若旅客取消機票，得按星宇航空規範，在扣除必要手續費後，退還未使用機票之稅費。

5.5 貨幣

機票之票價，稅金，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應依開票地之幣別支付，但在符合適用法規之情形下，星宇航空得指定與公告票價及費用幣別不同之付款幣別。當付款幣別與票價及費用公告幣別不同時，應依照星宇航空規範規定之匯率計算支付金額。

第6條 訂位

6.1 訂位條件

1. 旅客之訂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為確認，星宇航空得取消不符合本條約定之訂位：
 - A. 機票已依星宇航空規範建檔在星宇航空資料庫中；
 - B. 旅客已於星宇航空規定的開票期限內完成全額付款(或與星宇航空達成其他付款安排)。
2. 某些票價可能限制或排除旅客更改或取消訂位之權利。若有此規定，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應於訂位確認前告知旅客。
3. 於星宇航空官網、客服中心或票務櫃檯購買 7 天(168 小時)以上出發往返或經由美國之機票，

可於購票後 24 小時內辦理退票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6.2 個人資料

1. 在符合適用法規之範圍內，旅客同意並確認依以下目的提供個人資料給星宇航空：預訂機位、開立機票、提供旅客運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與設施、支付票款、票務處理（含退款）、信用查核、會計、記帳與審計、飛航安全、保安、健康、行政與法律、出入境與海關審查、推動旅客或會員酬賓計畫、系統測試、維護及發展、客戶關係、協助星宇航空在未來為旅客提供服務、行銷統計或市場調查（本公司應按旅客要求或於取得旅客同意後為之）、或提供旅客運輸有關的個人資料給政府機關或緊急事故處理單位。為完成旅客所要求的航班訂位或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星宇航空得在認為必要時揭露予星宇航空之分公司 / 代理人、其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分包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旅客個人資料亦可能依出發、過境或目的地國家之適用法規、法律、命令或要求，揭露予政府機關或組織。星宇航空依據其隱私權政策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旅客個人資料。詳情請參考星宇航空網站「隱私保護政策」。
2. 若旅客因其提供予星宇航空使用或傳輸之個人資料受有損害，但該損害非因星宇航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相關責任。
3. 若旅客係為第三人向星宇航空訂位，應視為該訂位人已代表全部訂位旅客同意接受本運送條款，且訂位人應負責使其他旅客知悉本運送條款，並通知其他訂位旅客其個人資料將依本運送條款及星宇航空隱私保護政策被蒐集、處理、利用、保存。

6.3 座位

星宇航空不保證提供飛機上之特定座位，旅客同意接受星宇航空安排與其機票記載相同航班艙等之任何座位。旅客了解並同意星宇航空無法保證一定可提供事先選位或付費購買之特定座位，星宇航空保留基於航班營運、健康、保安或其他必要原因，於與旅客機票記載相同航班艙等中，重新分配其事先選定或付費預訂座位的權利。若旅客具身心障礙身份且提供證明文件，星宇航空應依適用法規提供適當座位。

6.4 未使用訂位之手續費

依據星宇航空規範規定，若旅客已預訂機位但未搭乘、未提供正確旅行文件或未於星宇航空規範約定時限內取消訂位，旅客應支付未使用訂位之服務手續費。

6.5 取消訂位

旅客取消或放棄航班不搭乘時，應預先通知星宇航空，若無預告，星宇航空可能直接取消旅客續程或回程訂位，反之則保留。

6.6 旅客事前安排需求

1. 若旅客需要特別協助者，應事先告知星宇航空其所需協助及其輔助裝置或設備之運輸。若未能

於期限前通知，星宇航空將以合理努力提供其所需協助。需特別協助之旅客包括但不限於：單獨旅行兒童、寵物運送、具醫療需求或攜帶服務性動物之旅客。若依適用法規應由其他機構提供前述旅客特定協助，則星宇航空就該服務之缺失無須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2. 為確保旅客安全，對於未於期限前通知星宇航空安排所需特別協助的旅客，星宇航空保留不提供運送服務之權利。
3. 針對往返或經由美國之航班，星宇航空將遵循美國運輸部 14 CFR 382 之規範，提供行動不便旅客搭機服務。詳情請參考星宇航空網站：「顧客服務承諾」。

第7條 報到與登機

7.1 通則

1. 登機截止時間依不同機場而有所差異，旅客應提早至星宇航空指定之報到地點，於登機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與政府規定的檢查和離境手續，並前往登機門登機。若旅客未在登機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至登機門登機，或因出入境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不齊全而無法出發時，星宇航空得取消該旅客之訂位。若旅客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星宇航空就旅客之損失及衍生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2. 旅客於登機、下機、轉機、裝卸行李及機內行動，應遵照星宇航空與其員工之指示。

7.2 網路報到

於網路報到適用之情形，旅客可於網路報到後於指定時間內列印或下載登機證，並於登機門出示該登機證，依第 7.1 條辦理登機。如果旅客未能及時抵達登機門或未備妥出境、前往中轉站及最終目的地國家所需之有效旅行證件，星宇航空得取消該旅客之訂位，以免延遲航班起飛。星宇航空就旅客因未能符合本條規定所生之損害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旅客應踐行星宇航空規定之所有網路報到程序後，網路報到手續方屬完成。使用網路報到的旅客如有行李需託運，應至機場報到櫃檯辦理，至遲不得逾星宇航空所指定辦理行李託運的時間。

第8條 拒絕與限制承運範圍

8.1 拒絕載運權

若經星宇航空合理判斷，認為旅客違反本運送條款任一規定，或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該旅客及其行李。在此情形，星宇航空將取消該旅客機票之未使用部分並依第 11.4 條之規範退費：

1. 為確保飛航安全而拒絕載運。
2. 為遵守航班飛航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出境國、入境國、中途停留地或過境國）之適用法規。
3. 旅客違反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危險或禁運品運輸條款。
4. 旅客試圖非法入境、未按適用法規完成出入境手續、未出示由政府機關發行之有效且具照片之本人身分證明或旅行證件、未提供所有出入境必要文件、毀壞出入境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或拒絕旅程中由星宇航空機組人員保管其旅行證件並由星宇航空開立收據為憑。
5. 旅客之行為、年齡或身心狀態（包括受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 A. 需星宇航空提供適用法規或第 6.6 條以外之特別協助；或
 - B. 運送該旅客或行李可能影響其他旅客或機組人員的安全、健康、舒適與便利性；或
 - C. 旅客之表現，對旅客自身、其他旅客、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機組人員、地勤人員等在機場或機上人員之生命、身體、財產有危害或有危害之風險；或
 - D. 妨礙機組人員履行職務，違反或不遵守星宇航空或機組人員之指示或必要措施；或
 - E. 在登機、離機、等待接駁航班或航程期間，對地勤人員或機組人員有威脅性、辱罵性或侮辱性言辭、實施威脅、辱罵或侮辱行為或有其他犯罪行為。
6. 旅客拒絕接受個人或行李安全檢查。
7. 旅客出示之機票，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時，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該旅客及其行李，並保管該機票：
 - A. 為非法取得，或非向開票之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所購買之機票；或
 - B. 為已報遺失或被竊之機票；或
 - C. 為未依序使用之機票；或
 - D. 機票、電子憑證或任一搭乘聯係偽造或遭毀損，或被非開票之星宇航空、其他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所變造者。

8. 出示機票之人無法證明機票上「旅客姓名」欄所記載之人為其本人。在此情況下，星宇航空得保管該機票。
9. 旅客未支付適用票價、費用或稅金，或旅客持有之機票未付款或遭金融機構拒付，或旅客或支付機票價款之人無法履行星宇航空與其之其他付款安排。
10. 旅客以往搭機經驗（不限星宇航空之航班）曾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行為或疏失，星宇航空認為未來仍可能發生類似行為者。

旅客如出現第 8.1 條第 3 項、第 4 項試圖非法入境或第 8.1 條第 5 項第 C、D、E 款之情況時，星宇航空除可拒絕運送外，亦得依適用法規採取必要措施，阻止旅客繼續違法行為。依本條拒絕運送或請旅客下機所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星宇航空得向該旅客請求賠償；星宇航空並得取消該旅客未使用之航段，並依第 11.4 條規定於適用時辦理退款；就該旅客因遭拒絕運送或請其下機所受之損害，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8.2 有條件運送

旅客應自行評估其身心狀況適於飛行與否，若旅客因其身心狀況、年齡、行為所致之傷亡、疾病、財產損害，或導致任何身心狀況惡化，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8.3 運送限制

1. 單獨旅行之兒童、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旅客、孕婦、病患或其他需要特別協助之旅客，應依星宇航空規範或其他運送人相關規定，於訂位時提出其需求，且不得晚於星宇航空所規範之時限，事先與星宇航空安排後方可提供運送服務。針對往返或經由美國之航班，星宇航空將遵循美國運輸部 14 CFR 382 規範之事前通知時限。
2. 如運送之旅客或行李的總重量可能超過飛機總載重限制時，星宇航空得依照適用法規或星宇航空規範，決定要運送的旅客或行李。

8.4 信用卡購票

旅客於星宇航空官方網站或星宇航空客服中心以信用卡支付票價及相關費用，該交易支付時若無通過信用卡 3D 驗證服務，旅客應於機場報到時出示該交易所使用之信用卡。若付款之信用卡持卡人並非旅客本人時，持卡人須辦理信用卡認證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認證手續者，旅客應於機場另行購票。

8.5 服務範圍

旅客理解並同意星宇航空之機組人員或地勤人員無法提供下列服務：

1. 餐飲餵食服務；或
2. 於座位或洗手間處理個人衛生或協助如廁；或
3. 服用藥物、注射針劑或其他醫療行為；或
4. 抬起或移動旅客；或
5. 其他可能影響飛安之行為。

第9條 行李

9.1 不得攜帶之物品

1. 旅客不得攜帶下列物品作為行李：
 - A. 不符合第 1 條「行李」定義之物品；
 - B. 可能危及飛機、機上人員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列於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危險物品運送規則，或星宇航空規範規定之危險物品；
 - C. 出境、入境或飛航地區各政府之法規禁止運送之物品；
 - D. 因物品之重量、尺寸、形狀或性質（如易碎、易腐敗等），依星宇航空判斷為不適合運送之物品；
 - E. 第 9.9 條以外之活體動物。
2. 若旅客持有，或其行李包括任何槍砲、彈藥、刀劍等可作為武器或軍需品之用者，應於搭乘前提交星宇航空檢查。若星宇航空規範或經個案認定同意運送，該物品應交由星宇航空處理保管，至旅客抵達轉機地或目的地機場為止。
3. 旅客不得將易碎或易腐壞物品、貨幣、珠寶、貴重金屬、銀器、藝術品、相機、攝影機及相關設備、電腦、電子或通訊設備、鋰電池、行動電源、重要藥品、可轉讓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或樣品等物品作為託運行李。液體、噴霧劑和膠狀物之運送，悉依國際民航組織、適用法規與星宇航空規範為之。
4. 若旅客未將行李妥善放入行李箱或其他適當容器，以便安全運送，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
5. 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第 9.1 條所列之物品，若運送後才發現上述物品，星宇航空得拒絕繼續運

送。若旅客攜帶本條中所定之任何物品，無論星宇航空是否允許將該物品作為行李運送，仍適用本運送條款關於行李運送收費、責任限制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6. 旅客拒絕星宇航空對行李執行必要安全檢查者，或旅客未支付行李所適用之票價或稅費者，星宇航空得拒絕該行李之運送。
7. 若旅客之行李含第 9.1 條所列物品，星宇航空對該行李不負任何遺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但在適用蒙特婁公約之情形，旅客之託運行李適用公約之責任限制，不適用前述規範。

9.2 安全檢查

基於安全理由，旅客應接受政府機關、機場人員和星宇航空之安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X 光機或金屬探測器查驗旅客人身與行李。行李查驗得於旅客不在場時進行，以確認旅客是否持有或放置第 9.1 條所列物品於行李中。若旅客不配合本條要求，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該旅客及 / 或其行李，亦得對該物品進行處置。

9.3 託運行李

1. 若星宇航空接受行李託運，應負責保管該託運行李，並就該行李開立託運行李標籤。
2. 除適用法規或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外，星宇航空僅就旅客有效機票指定之航段運送行李。並得拒絕接受下列情況之託運行李：
 - A. 行李運送超出機票上指定之航線、目的地、中途停留點或約定停留點。
 - B. 行李運送至旅客未訂位之航段。
 - C. 旅客未支付行李與該航段所適用之票價、費用或稅捐。
3. 旅客得依據星宇航空規範託運行李。星宇航空將訂定託運行李之最大體積與重量。若旅客欲託運超過 32 公斤 (70 磅) 的行李，應先通知星宇航空，經許可後始得託運。過重行李將於辦理登機手續時被要求重新包裝整理或將其分拆成較輕的行李，否則不予運送。星宇航空對未符合行李重量、限額，導致需重新包裝、整理、分拆之行李，或因拒絕運送超重行李所致的任何損害、滅失或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4. 旅客應於託運行李前於行李加上姓名、縮寫或其他個人身分辨識標記。
5. 星宇航空將盡力使託運行李與旅客同機運送。但若星宇航空評估難以執行或有超重之虞時，得將託運行李安排至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之其他航班運送。
6. 旅客得依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免費託運行李。若兩名 (含) 以上旅客同行並同時報到，表明旅客與行李同行，且搭乘同一航班前往相同目的地或停留地點，得依機票或訂位確認文件

中個人免費託運行李規定，合併計算總免費託運行李額度。

9.4 隨身行李

1. 旅客攜入客艙之隨身行李應符合星宇航空規範，且以可放置於座椅下方或置物櫃為準。經星宇航空認定超額、超重或尺寸過大之行李不得攜入客艙，將改為託運行李，並按託運行李相關規定辦理。
2. 若屬不適合置於貨艙運送之物品（如精緻樂器等），旅客應事先聯絡星宇航空並獲同意後，始得置於客艙運送。但旅客應另行支付本項服務費用。

9.5 超重行李

旅客應依據星宇航空規範，支付超重 / 超額行李費用。

9.6 報值行李的申報與費用

1. 旅客之託運行李每公斤價值超過第 16 條之責任上限時，旅客應向星宇航空為超值申報，星宇航空應按星宇航空規範，收取適當費用。星宇航空不接受隨身行李或其他財物之超值申報。
2. 除星宇航空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星宇航空不接受超過 2,500 美元託運行李之超值申報。
3. 除非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超值申報費用應於出發地支付，該費用應涵蓋出發地至目的地之完整行程。若旅客於中途停留點申報高於原申報金額的超值費用，則應支付自中途停留點至目的地的額外超值申報費用。
4. 若報值行李係由不提供超值申報的其他運送人部分承運，或超值申報費用不同者，則星宇航空得拒絕接受該託運行李之超值申報。

9.7 行程變更或取消

若旅客變更行程或取消運送，其超額行李、報值行李及超值申報費用的支付或退費，應適用追加票價或退費的相關規定。但已完成運送之航段不予退費。

9.8 行李領取及交付

1. 旅客應儘速於目的地或停留點領取行李，若旅客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領取行李，星宇航空得收取倉儲費用。若經星宇航空通知後 30 天仍未提領，視為旅客放棄該行李，星宇航空得逕為處分。
2. 持有託運行李標籤之人有權領取行李。若領取行李之人無法出示託運行李標籤，但有行李託運票並用其他方式證明其身分與行李申領權者，亦可領取該行李。如領取行李之人無法依照本條規定出示必要文件時，應按星宇航空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金，補償星宇航空因交付該行李可能遭受之損害與支出費用後，旅客始得提領該行李。
3. 星宇航空無義務確認行李託運票及託運行李標籤之持有者是否有權提領行李，且不對因此所致

之任何遲延、損害或費用負責。

4. 除蒙特婁公約或本運送條款第 17.1 條另有規範外，旅客如發現行李毀損，應立即向星宇航空提出書面申訴，且最遲不得晚於領取行李日之隔日起算 7 天內提出，若託運行李標籤及行李託運票之持有者，未於前述期限內就行李狀態提出任何書面申訴，即推定該行李交付時狀態良好且已依本運送條款完整送達。

9.9 動物

1. 除了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許可之狗、貓、兔子外，星宇航空不運送任何動物。旅客運送上述動物應事先取得星宇航空之同意，適當置放在籠內，備有健康證書、疫苗接種證明書、入境許可和其他入境、過境國家所需證件文件等，星宇航空始得按其規定運送。
2. 若動物作為行李運送時，該動物及其籠子與飼料皆不得計入免費託運行李限額中，且旅客應按星宇航空規範支付相關費用。
3. 陪同身心障礙旅客的服務性動物及其籠子與飼料，得依星宇航空規範、或當行程為往、返或經由美國時，依美國運輸部 14 CFR 382 之規定免費運送，不計入旅客免費託運行李限額中。
4. 旅客應對託運動物承擔全部責任，當公約所規定之責任條款不適用時，除因星宇航空之過失所致者外，星宇航空對該動物在運送過程所受傷害、生病、死亡、遺失、延誤，或因前述事項所生之費用概不負責。運送途中若該動物欠缺入出境、健康、疫苗接種和其他入出境或過境之必要文件，星宇航空概不負責。若星宇航空因此受有損害或罰款，託運動物之旅客或陪同動物之人應負責賠償。

9.10 往返美國航班之行李運送

若旅客行程中出發地或目的地位於美國境內時，則出發地之託運行李及費用規定應適用於全部行程。針對聯營航班，若該旅客行程之出發地或目的地位於美國境內，而該出發地之航班為星宇航空與其他運送人之聯營航班，並由該其他運送人進行實際運送服務，但星宇航空與實際運送人就託運行李限額及費用規定不同時，其全部行程應適用星宇航空之規定。

第10條 班機時刻表、延遲及取消航班

10.1 不保證班機時間與時刻表

1. 星宇航空將盡力於合理範圍內運送旅客及其行李。顯示在機票、行程表、班機時刻表、任何其他文件或網站之時間均為預定時間而非保證時間，亦不屬於旅客與星宇航空間運送契約之一部分。航班時刻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星宇航空對於未能銜接轉機航班，或時刻表與其他公告時刻之差異，不負任何責任。
2. 星宇航空對其員工或授權代理人於機票、行程表、班機時刻表、任何其他文件或網站顯示之起

降時間或航班營運，如有任何錯誤與疏忽，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10.2 取消航班或更改時刻表等

1.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星宇航空得逕行更改由其他運送人執飛、更改機型，或取消、終止航班、轉降、遲延任何航班，或更改其他旅客行程權益、訂位、航班調度，並決定航班之起降時間，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本運送條款及公約應退還未使用行程之票價及行李費用外，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 A. 非星宇航空得控制或事先預見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氣候、地震、天災、非星宇航空員工之罷工（如機場或其他供應商）、暴動、禁運、戰爭、封鎖、恐怖攻擊、敵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星宇航空有受前述事件影響之虞者；
 - B. 因飛機或其他設備故障或零件、人力、燃油短缺；
 - C. 因星宇航空管理、營運之限制（如機組員勞動時間）、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之勞資爭議、或其他第三方（如機場）之勞資爭議；或
 - D. 為遵守政府法令規範或命令。
2. 若星宇航空取消航班、遲延、變更航向，致無法提供旅客已確認之機位、或未能降落在旅客的約定停留點、中途停留點或目的地、或致使旅客錯過其預訂的轉機航班，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星宇航空應提供以下任一安排供旅客選擇，不負其他責任：
 - A. 儘速利用星宇航空有空位之航班運送前述旅客；
 - B. 於合理時間內以星宇航空其他定期航班、其他運送人之航班或地面運輸，為旅客更改行程並將旅客送往其目的地。若此安排之票款、超重行李費及其他費用高於原機票退票金額，星宇航空不收取增加費用，若是低於退票金額，星宇航空退還其差額；或
 - C. 星宇航空按第 11 條規定辦理退費。
3. 如因其他運送人未按班機時刻表營運，或變更班機時刻表，致旅客無法搭乘已訂位之星宇航空轉機航班時，星宇航空對無法轉機不負任何責任。

10.3 被拒登機

1. 如機位超賣，星宇航空得先詢問有無自願放棄搭乘該航班機位的旅客，並與該旅客達成補償合意。接受補償之旅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星宇航空求償。
2. 若旅客因超賣機位被拒登機，得按事件發生時適用法規主張賠償，但該旅客應持有該航班已確

認機位之有效機票與必要之旅行證件，並已於星宇航空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

10.4 美國機場長時間機坪延誤

於美國機場發生長時間機坪延誤之情形時，星宇航空將遵循美國運輸部之規範提供旅客相關服務。

第11條 退票 / 退款

11.1 通則

1. 如有自願或非自願退款事由，星宇航空依本條及星宇航空規範，就旅客未使用之機票進行退款，惟不符合退票資格之機票（包括但不限於免費機票）將無法退款。除適用法規另有約定外，星宇航空對退票規定有最終解釋權。
2. 本公司將按旅客原付款方式辦理後續退款作業。

11.2 退票對象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星宇航空將退款給機票記載姓名之旅客，或可出示充分證據證明支付機票票款之付款人。
2. 如機票付款人非機票記載姓名之旅客，且機票上經星宇航空註明退票限制者，星宇航空僅退款給該機票付款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3. 除機票遺失外，旅客辦理退票 / 退款時，應於星宇航空約定時間內，提交所有未使用之電子機票憑證、機票搭乘聯及其他星宇航空要求之文件，以便辦理手續。已按第 11.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進行退票者，即視為合法有效退票，星宇航空免除其責任與其他退票或退款要求。

11.3 非自願退票 / 退款

若因星宇航空取消航班、未於合理範圍內依班機時刻表載運旅客至目的地或中途停留點、無法提供旅客已確認機位，或致旅客無法搭乘已確認訂位之轉機，星宇航空退款金額如下：

1. 若機票全未使用，退還旅客已付票價。
2. 若機票已使用於部分旅程，則退款金額以下列金額較高者為準：
 - A. 旅客已付票價與已完成航段票價之差額；或
 - B. 自旅程中斷地至原機票所載目的地、中途停留點或欲恢復旅程之地點的未使用航段單程票價（若原機票係來回票，則為來回票價之半價）及費用之總額。若旅客已支付的原機票票價為折扣票價，則退款金額應適用相同折扣比例。

11.4 自願退票 / 退款

除第 11.3 條第 1 項所列事由外，若旅客希望退款，星宇航空退款金額如下：

1. 若機票全未使用，應退還旅客已付票價扣除星宇航空規定之退票手續費後之餘額。
2. 若機票已使用於部分旅程，應退還已付票價扣除已使用航段之票價、相關稅金、主管機關規定費用、機場費用和星宇航空規定退票手續費後之餘額。若旅客未按機票所載航班順序搭乘，則自機票所載出發地至旅客實際搭乘地之航班視為已使用，星宇航空無退款義務。
3. 在符合第 6.1 條第 3 項條件下，旅客可請求全額退款。

11.5 遺失機票之退款

1. 若旅客主張整張機票或部分航段機票遺失要求退票，該機票應符合下列所有規定，且旅客應提出合理證明，並支付星宇航空規定之手續費後始得退款：
 - A. 旅客遺失的機票，確實未曾使用、未曾申請退款或未曾另開新票；
 - B. 旅客應簽署星宇航空提供之文件，聲明若遺失之機票已被他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已辦理退款時，願依星宇航空規定歸還星宇航空已退票款。
2.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旅客應於第 17.2 條約定之期間提出退款申請。

11.6 拒絕退款權

1. 星宇航空不接受超過第 17.2 條消滅時效後所提出之退票 / 退款申請。
2. 已交給星宇航空或政府機關作為出境證明之機票，星宇航空得拒絕退票或退款。但若旅客能提出充分且合理之證明，證實旅客已獲准停留該國，或將搭乘其他運送人之航班或其他運輸服務出境者不在此限。
3. 星宇航空就違反第 8 條而拒絕運送之旅客保留拒絕退票 / 退款之權利。

11.7 貨幣

星宇航空以支付票價之貨幣進行退款，如星宇航空以其他貨幣退款者，應按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約定之匯率換算。

11.8 辦理退票人

退票應向原開票之星宇航空或其他開票運送人或授權代理人申請辦理。除星宇航空規範另有規定外，星宇航空僅就星宇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開立之機票辦理退款。

第12條 旅客登機與機上行為

12.1 通則

1. 若旅客登機或其於機艙內之行為，有危害飛機或機上人員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或妨礙機組人員執行工作、或不遵守機組人員的指示、或受其他旅客抗議者，星宇航空得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行為之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該旅客行動或拒絕登機。
2. 電子產品使用規定如下：
 - A.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基於安全考量，自關閉艙門且機組人員宣布限制使用時起至飛機落地脫離跑道時止，具無線電發射或收發功能之個人電子用品須關閉通訊功能或切換至「飛航模式」。
 - B. 全程禁用電子煙、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與其他任何可能干擾航機裝備包含導航、通訊等之個人電子用品。旅客之聽力輔助、心律調節、及其他核准的醫療器材得攜上飛機按其必要需求使用。
 - C. 若旅客搭乘配置機上 Wi-Fi 之機型，應按星宇航空規範、星宇航空之個人電子用品使用程序與使用須知所載之相關規範。
 - D. 若適用法規、星宇航空規範、星宇航空之個人電子用品使用程序另有約定，或有干擾飛航或通訊系統之虞時，機組人員得隨時要求旅客配合關閉個人電子用品電源或暫停 Wi-Fi 服務。旅客應加以配合，以維護飛航安全。

第13條 星宇航空安排之服務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若於運送契約或運送過程中，星宇航空同意為旅客安排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觀光或非航空運輸）時，無論服務費用是否由星宇航空負擔，星宇航空僅係以旅客之代理人身分為之，就旅客因使用該額外服務所生費用、或因此所致任何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滅失或延誤，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第14條 行政程序

14.1 通則

旅客應遵守出發地、目的地與中途停留點國家之適用法規、本運送條款、星宇航空規範、星宇航空及其他運送人之指示。旅客有義務自行確認其所持有之簽證及旅行證件符合適用法規之規範與程序，星宇航空不負責提供取得旅行文件或適用法規之正確資訊，旅客若因星宇航空、其員工或授權代理人提供之資訊而未能取得旅行證件或違反適用法規，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14.2 旅行文件

旅客應按出發地、目的地、約定停留點或中途停留點國家適用法規，辦理所有出入境手續並出示證件與其他必要旅行文件，並同意星宇航空取得並留存該文件之副本。星宇航空保留拒絕運送違反本條規定旅客之權利。如因旅客不遵守本條規定致星宇航空受有損害，旅客應負責賠償。

14.3 拒絕入境

如旅客在約定停留點、中途停留點或目的地國家遭拒絕入境，且星宇航空依據適用法規遣送旅客返回出發地或其他地點時，旅客同意支付因此所生之票價、費用及開銷。星宇航空得從旅客已支付票款或其他已交付之金額中扣抵，如有不足，旅客應另行支付。該旅客原已支付的票款，星宇航空概不退費。

14.4 旅客負擔罰款及留置等費用

若旅客因未遵守出發地、目的地、約定停留點或中途停留點國家適用法規，或未能提出必要之證件，致星宇航空受有罰款或支出其他費用，旅客應依星宇航空要求償還上述罰款與費用。星宇航空得從旅客已支付票款或其他已交付之金額中扣抵，如有不足，旅客應另行支付。

14.5 海關檢查

旅客應同意海關人員或政府官員檢查其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若旅客違反本條所受任何損失或傷害，星宇航空概不負責。如星宇航空因此受有損害時，旅客應負責賠償。

14.6 保安檢查

旅客應配合星宇航空、海關、機場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接受保安檢查。

14.7 政府或公家機關規定

若星宇航空依適用法規要求而拒絕載運旅客者，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第15條 接續運送人

由星宇航空或其他運送人依據一張機票或一張機票及其聯票所提供之運送服務，應視為單一運送。星宇航空或各航段運送人對其他運送人經營之航段概不負責。各運送人對旅客行程的賠償責任，應按各自之運送條款處理。

第16條 運送人責任

16.1 通則

1. 本運送條款規範星宇航空對旅客與行李運送之相關責任。
2. 星宇航空就旅客與行李運送所負擔之法律責任，應受公約規範之約束，若公約不適用時則依適用法規。若本運送條款與公約或適用法規衝突時，應以適用法規與公約優先適用。
3. 本運送條款及星宇航空規範中關於星宇航空責任免除或限制之規定，亦適用於星宇航空之代表人、受僱人、授權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旅客向星宇航空之前述人員主張賠償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宇航空之責任上限。
4. 星宇航空僅對本公司之機上運送途中發生之損害、或機票航段上該運送人為星宇航空代碼之航班或航段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星宇航空為旅客開立由其他運送人進行運送之航段，或託運其他運送人承運之行李，則星宇航空僅係以該運送人之代理人身分為之，關於前述託運行李，在蒙特婁公約適用時，旅客得向第一或最終運送人提出索賠。發生於星宇航空運送之航段外的損害或遲延，各運送人之法律責任應按其各自之運送條款而定。於蒙特婁公約不適用之情形，若經證明星宇航空及其代表人、受僱人或授權代理人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旅客或行李損害，或經合理評估星宇航空不可能採取此種措施以避免損害，則星宇航空對旅客或行李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5. 若旅客之傷亡、旅程遲延、行李或其他財產之損害、滅失、運送遲延係因星宇航空遵守適用法規或公約、受損旅客自身未遵守適用法規或公約，或因非星宇航空可控制之原因所而造成的損害，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6. 除適用法規另有約定者外，星宇航空的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已證實的損害為限，對任何間接、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之損害，無論是否知悉該損害之發生，星宇航空概不負責。
7. 若經證明星宇航空為了避免損害或遲延之發生，已採取一切可合理要求之措施，或在實際運作時不可能採取該種措施，則星宇航空對旅客或行李之損害或遲延不負責任。
8. 除星宇航空明示者外，星宇航空並未因本運送條款而受限或放棄星宇航空依公約或適用法規得主張之除外責任、限制責任、請求權或抗辯權。若損害係可歸責於第三人所致者，星宇航空保留向其主張賠償之請求權。

16.2 旅客傷亡之賠償責任

1. 星宇航空對旅客傷亡之賠償責任，於下列範圍內，星宇航空不得限制或免除責任：在適用蒙特婁公約之情形，於蒙特婁公約之責任限制條款範圍內負責。在不適用蒙特婁公約之情形，

100,000 特別提款權範圍內。

2. 若旅客之生命、身體受有損害係因傷亡旅客、向星宇航空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故意、過失、疏忽、或其他不當之作為、不作為所致者，星宇航空得依法減免其責任。
3. 若星宇航空證明損害非因星宇航空或其員工、授權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過失、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所致，而完全是第三人的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者，星宇航空得依法主張減免其賠償責任。
4. 因旅客之年齡、精神、身體狀況而引起之任何疾病、傷亡、狀況惡化等，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16.3 行李之賠償責任

1. 若因星宇航空之疏失導致旅客行李遺失、毀損或延誤，在適用蒙特婁公約之情形，就託運行李和隨身行李之最高賠償責任於蒙特婁公約之責任限制條款範圍內負責。在不適用蒙特婁公約之情形，就託運行李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每公斤 17 特別提款權或等值金額為限；隨身行李賠償責任以每位旅客 332 特別提款權或等值金額為限。
2. 若旅客僅部分行李受有遺失、損害或遲延，則星宇航空之責任，應按交付或損害部分及行李重量之比例降低，不受內容物價值影響。
3. 依據公約規定，若行李重量未列於託運行李標籤上，則推定託運行李總重量未超過星宇航空就其搭乘艙等規範之免費行李額度。若旅客已事先就行李為第 9.6 條之超值申報並支付費用時，星宇航空按申報價值負賠償責任，但星宇航空之賠償責任以填補旅客實際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請求損害賠償時，旅客應舉證證明其損害金額。
4. 因旅客行李或放置於行李內物品所造成之任何傷亡、損害或遲延，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若因旅客之行李造成星宇航空或其員工、授權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該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星宇航空之員工、授權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就旅客之隨身行李協助裝載、卸載或轉運，應視為星宇航空對旅客之無償服務，星宇航空就此所致損害或遲延概不負責。
6. 星宇航空不對未妥善包裝或未放入適當容器以便安全運送之行李負任何責任。
7. 不論是否知悉，就第 9.1 條第 3 項不得攜帶之物品之損壞或遲延，星宇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8. 除公約或適用法規另有約定外，星宇航空不對行李（含包裝行李之容器）的正常磨損、撕裂或突出部分的損害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李之皮帶、口袋、拉桿、拉鍊、輪子、掛鉤或其他附加於行李上之物品的毀損滅失。

16.4 對於旅客運送遲延的賠償責任

於蒙特婁公約適用之情形下，星宇航空運送旅客遲延所致損害，於蒙特婁公約之責任限制條款範圍內負責。於蒙特婁公約不適用之情形，星宇航空將依適用公約或其他適用法規所定之責任限制負責，但費率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7條 求償和訴訟期限

17.1 求償時效

1. 除旅客能提出其他證明外，若有權提領行李之人於接受行李時並未提出申訴，則視為旅客行李已依運送契約正常送達。
2. 所有申訴應由有權領取該行李之人至星宇航空辦公室於下述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填寫星宇航空制定的表格，並提供損害細節或其他證據，以便確認：
 - A. 若發現行李毀損或行李內物品部分遺失者，旅客應於發現毀損或遺失後立即向星宇航空申訴，最遲不得晚於領取行李日之隔日起算 7 天內。
 - B. 若行李延誤者，應於收到行李之隔日起算 21 天內向星宇航空提出申訴。
 - C. 若係行李遺失者，應於預計可領取行李之日起 21 天內向星宇航空提出申訴。

17.2 請求權消滅時效

旅客若未於到達目的地之日、航班預計抵達日或運送終止日起算之 2 年內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即失其時效，不具損害賠償請求權。期限之計算方式悉按管轄地之法律定之。

第18條 一般條款

- 18.1 星宇航空之主管、員工或授權代理人均無權增刪修改星宇航空運送契約、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所載之任何規定。
- 18.2 星宇航空得因適用法規、行政或司法機關所提出的法律、規則、命令與要求、營運需求，或為提升服務品質，而不經預告不定期修訂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前述修訂之生效日，由星宇航空依適用法規及營運需求決定。若因前述以外之原因逕行修訂本運送條款或星宇航空規範者，修訂後之運送條款及相關規範，僅適用於生效日後購票之旅客；生效日前已購票之旅客，適用其購票時有效之運送條款及相關規範。
- 18.3 星宇航空未行使權利，並不代表放棄該權利或承認他方之主張。若任何條款有無效、可撤銷、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之情況者，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18.4 旅客或行李運送應依照機票第一張搭乘聯上之運送開始日有效的運送條款及星宇航空規範。